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反馈,H股有效投票数量计算错误,主要是一持有9,060,400股H股的股东虽现场进行投票但未履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程序导致成为无效票,本次股东大会实际H股有效投票数量为2,517,130股。

一、变更前: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521.7858万股,有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数79,784.84万股的42.02%。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参会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2,364.0328万股,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有1名股东,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7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H股股东1人出席会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主席投票,代表股份1157.753万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52%。

二、变更后: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2,615.7458万股,有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数79,784.84万股的40.88%。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参会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2,364.0328万股,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有1名股东,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7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主席投票,代表股份251.713万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98%。

三、变更后的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47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2%,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82%,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47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2%,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82%,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47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2%,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82%,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47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2%,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82%,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62%,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审议及批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张恩荣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云三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15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3%,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1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55%;反对股数8.5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63%,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5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63%;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续聘国焕然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及批准聘任杨晋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及批准续聘郭洪利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及批准聘任王春花女士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469.46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5511%,其中A股32,338.7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1503%,H股130.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4008%;反对股数146.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4485%,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75%,H股12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37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2、审议及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469.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5512%,其中A股32,338.7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1503%,H股130.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4009%;反对股数146.23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4484%,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75%,H股120.9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3709%;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聘任冀延松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聘任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郝亮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九利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聘任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8%,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股数32,607.34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38%,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78%,H股243.3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746%;反对股数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62%,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4%,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8%;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子公司寿光宝隆、墨龙进出口、MPM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对子公司寿光宝隆、墨龙进出口、MPM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综合贸易融资等)分别提供2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对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MPM公司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股数32,435.03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4455%,其中A股32,33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1507%,H股96.1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2948%;反对股数180.84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545%,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75%,H股155.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477%;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本议案同意股数32,540.4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7688%,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2282%,H股176.3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5406%;反对股数75.3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2312%,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75.3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2312%;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7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31,033.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由于基金转换原因,截至2016年7月1日的面值为0.877元。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为0.943元,不低于面值,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6年7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发送的对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对账单,下同)。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

2、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3、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4、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协商一致,拟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通过花旗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花旗银行使用定期定额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止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费率优惠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　其他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它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花旗银行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产品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880
网站:www.citibank.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现将2015年度分红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3、具体方案:以截至目前扣减H股回购后的股份数21,540,743,65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92,444,619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5、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三、A股分红派息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四、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陈景河四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62/2933653

联系传真:0592-29335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20层

邮编:361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60,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自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正在努力积极推进方案调整工作,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2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与界首市丰泉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泉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90%,丰泉公司占注册资本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

近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MA2MXFXCX5
名称: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界首市中原路478号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3日至205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筹);农林废弃物处理(筹);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报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由于国际原油期货价格仍处于历史底部,全球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水平在低位调整,油田服务和设备市场需求不足;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大量应用的页岩油气开采领域,该领域开采成本较高,受国际油气价格的影响相对更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水平维持在较低状态。

公司积极采取了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区域扩展等各种措施,但见效尚需一定的时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6年1月-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23%～37.64%,变动区间为750万元～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6月)	上年同期(201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2.70%～133.99% 盈利:1,400万元～1,700万元	盈利:726.53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2016年1月至6月的业绩预计,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电子政务项目实施进度好于预期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万元—1,58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1,580万元	盈利:2,050万元—2,150万元	亏损:361.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1元—0.0317元	盈利:0.0411元—0.0431元	亏损:0.007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型大众消费为主导,以创新升级为抓手,通过抓转型调整、巩固提升、创新营销、精细管理,使营业收入较预期增长,经营效益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200万元至7500万元	亏损:4436.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7元至0.091元	亏损:0.05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地处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去库存化"进程中,公司上半年未实现土地销售,同时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短期内公司在经营上会面临一定的压力,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也将为房地产市场提供旺盛的需求,随着房地产行业的逐渐复苏,铁岭新城区土地存在较大的溢价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6年半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